

2025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建设发展，
立足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
战略性支撑，结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
《关于做好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
设计，抓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
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组织实施

1.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
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实施办法”
的要求，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2025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
容。

2.选拔体系分为三级，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
选申报；海南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审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查重及抽审、确定录取名单。

3.在推荐环节，推选单位要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考核要求后，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员，我厅将作不通过处理。

4.在受理审核环节，我厅将对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逐一审核申请人资格；在组织专家评审环节，我厅将严格按照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等，根据每位申请人的专业组织三位及以上相同或相似专业专家进行评审，并我厅官方网站对外公示3个工作日。

5.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三、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整体安排，西部地

方项目安排如下:

1.6月22日-6月28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2.6月29日-7月10日:我厅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公示等,并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

3.7月-8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查重及抽审

4.8月底前:公布录取结果

四、选派要求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请申请人员按照国家留学网2025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及说明”提供申请材料,派出单位请核准申请人邀请信是否符合要求。

五、其他事项

1.根据《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中“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的规定,请相关高校在人员申报前认真自查,做好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执行。

2.请相关高校于2025年11月15日前提交年度总结,我厅受理后按流程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赵浩然,电话:0898-65339366,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省政府北门(403办公室)。

附件：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
材料审核表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受理机构名称（盖章）：

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身份：

拟留学国别、单位：

拟留学专业大类：

审核人（必须填写，如未填写，此表视为无效）：

审 核 项		是	否
		（请在相应选项下打“√”）	
1. 申请人 基本条件	是否超龄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		
	是否符合工作年限要求 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		
	是否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		
	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2. 申请人 留学情况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		
	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		
	国内所学/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		
	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 如不在，国外留学单位是否为世界一流大学		
3. 申请人 材料内容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无误		
	是否已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并完整上传		
	是否已获得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并完整上传		
4. 其他情 况说明 (可另 附页)			

注：此表由各受理机构填写，并按要求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相关责任由受理机构承担。

填表说明

此表为西部地方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受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务必认真、严谨、如实填写。

一、基本信息

1. “子项目名称”应填写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3. “申请留学身份”应填写所申请的留学身份（选派类别）。
4. “拟留学国别、单位”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留学国别及单位内，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例如：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5. “拟留学专业大类”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内，填写拟留学专业大类的名称，例如：电子科学与技术。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是否超龄”应对照《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中关于人选年龄要求核对后填写。其中高级研究学者：1969年1月1日之后出生；访问学者：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后：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应与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填写。
3. 其它信息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后如实填写。

三、申请人留学情况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国内所学/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应与获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与所申报项目信息一致。

四、申请人材料内容

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填写。

1.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应明确如下内容：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⑤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⑥资金资助情况；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请注意：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如缺少任意一项或不符合选派要求均视为无效邀请函，不予通过。

2. 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请对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外语合格条件》中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要求，认真审核。如有外语水平未合格，但填写合格的，请务必予以修改。

五、其他情况说明

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可另附页。